

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宣传贯彻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 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拟订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制度。
3. 承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医师执业、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医疗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
4. 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
5. 承担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执法职能。
6. 承担职业卫生、煤矿职业安全健康、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
7. 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任务。
8. 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信访、投诉举报受理、纠纷调解工作。
9. 监督、指导镇（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 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单位构成。

为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43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1.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122.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4 人，增加基本支出 46.04 万元，增加规范化能力建设等项目经费 76.25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1431.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49 万元，教育支出 5.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1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22.29 万元，主要是新进人员 4 人，增加基本支出 46.04 万元，增加规范化能力建设等项目经费 76.2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1.4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31.49 万元，

比 2023 年增加 12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9.8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4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 4 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11.6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6.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能力建设 45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10 万元、规范化建设资金 100 万元，减少执法办案等项目资金 78.75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规范化执法机构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执法人员培训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 2023 年比较无变化。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0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标准降低。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4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11.67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漆锦锋 联系方式：(漆锦锋 电话：023-47565017)